

2018052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前瞻蓋大樓篇與考績法改革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433/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去年本院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對於衛福部以非常匆促的方式拼湊出 5 個子計畫這件事，我曾經提出非常強烈的批判，相信衛福部同仁應該記憶猶新。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過之後，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是，你們當初的評估是不是合理？目前執行狀況如何？對於這些問題，立法機關當然要監督，但當我去跟你們索取相關資料時，赫然發現你們的子計畫有一項是台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請問這個計畫現在是否確定全面停擺？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當初是怎麼評估的？當初不是跟立法院說這個查驗大樓對於食品安全如何重要嗎？你們什麼時候決定放棄這個計畫？

何次長啟功：我們原來是規劃台中港，但後來因為台中港務公司本身已經規劃有相對功能，所以為了避免疊床架屋……

黃委員國昌：那是什麼時候知道的？又是什麼時候停擺？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計畫出來，把文送到台中港務公司之後，互相之間連繫，才知道他們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計畫提出之前，你們沒有問過台中港務公司嗎？

何次長啟功：那時應該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當初提出計畫前，沒有問過台中港務公司嗎？當初所有委員質疑這個計畫時，你們不是信誓旦

且說它很重要，牽涉到我國食安的把關嗎？怎麼計畫還沒開始，就宣布全面放棄？這是怎麼回事？當初計畫怎麼評估的？是誰提出來的？

何次長啟功：是食藥署提的。

黃委員國昌：那針對這件事，食藥署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份檢討報告？

何次長啟功：好。

黃委員國昌：「前瞻」是何其重要的事情？當初我們委員在這裡把關時，你們是怎麼跟立法院和社會大眾講的？結果莫名其妙啊！這個計畫根本還沒開始就夭折了！可見當初委員的質疑有道理啊！衛福部要不要為當初在國會裡面胡說八道道歉？另外，我當時也質疑你們在子計畫(一)中說要蓋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因為我覺得很奇怪，在南港科技園區裡面本來就有一棟大樓要給你們用，但你們卻要蓋新的大樓，而且在立法院跟大家講說：「我們後來經過通盤考慮，要讓 CDE 進駐，才能跟園區裡面那棟大樓所要發揮的功能相互結合。」結果行政院核定南港科技園區計畫之後，並沒有同意變更，你們就自己把它變了。這個過程去年我已質詢過，就不再贅述，現在我要強調的是，去年你們在立法院跟大家講說，你們去看過這棟大樓，因為如何、如何，所以要讓 CDE 進駐。請問現在 CDE 有要進駐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藥品組跟醫粧組進駐。

黃委員國昌：所以並不是 CDE 進駐嘛！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CDE 跟這兩個組，都是負責審查及輔導廠商對於產品的認證。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到底有沒有要進駐？

何次長啟功：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去年在國會裡面分明是胡說八道嘛！竟然告訴所有委員說

CDE 準備要進去了！結果搞半天現在 CDE 沒有進駐，變成食藥署的兩個組要進去了！

何次長啟功：不管是 CDE 或食藥署，類似審查單位的人進駐，原本精神是一樣的；但經委員垂詢後，因為後面舊大樓裡面，需要一些危樓或歷史建築的空間，所以經過討論之後才把……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是什麼時候做決定的？

何次長啟功：在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全盤檢討並做適當規劃。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沒有聽到答案，到底什麼時候做決定的？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 8 個月前。

黃委員國昌：那就是去年 8、9 月時？

何次長啟功：它也牽涉到剛剛……

黃委員國昌：就我所知，你們要蓋的國家實驗大樓已經招標出去了，然後要進行規劃。請看投影片，對於你們的需求計畫書，包括招標出去給廠商說要進行設計的說明書，我都從頭到尾看完了，結果第一個困惑是，你們是不是確定就蓋在現在這個基地上？

何次長啟功：對不起，因為字太小……

黃委員國昌：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與向陽路交叉口之南側，是不是就是這塊基地？

何次長啟功：委員所標示的，好像是原本台北市政府提供的那塊地……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我在上面標示的是 2017 年 9 月衛福部食藥署針對國家級實驗室及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委辦採購需求說明書裡面所提的內容。現在是否

確定要在這裡蓋？

何次長啟功：左邊那張圖藍色那一塊，應該就是我們忠孝東路延伸出去的部分；而下面的那棟大樓應該是現在衛福部的大樓……

黃委員國昌：是。

何次長啟功：這是最早期跟台北市政府合作時談的案子，但我們送到院裡面，經過國發會整個評估、討論之後，對於這個案子，現在我們不照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那要怎麼做？

何次長啟功：剛才委員秀出的其中一張，原本需要預算 50 億元，現在院裡面只核准給我們 20 億元……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件、一件來談。第一個，現在基地地址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原來有幾個點，第一個是委員現在秀出來的；第二個是當初有討論是不是往機場捷運站，在桃園市附近……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現在只要回答我基地在哪裡？確定了沒有？

何次長啟功：確定了，在食藥署後面的山上。

黃委員國昌：要蓋幾棟大樓？

何次長啟功：1 棟。

黃委員國昌：只蓋 1 棟？

何次長啟功：對。

黃委員國昌：樓地板面積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這個數字我無法詳細提供給委員，但就我所知，大概是 1 萬 5,000 坪左右。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你們一開始在立法院所提出的需求，還有你們送出去的計畫書內容完全不一樣，又變動了？

何次長啟功：有變動，但面積基本上一定要符合原本使用的規劃。

黃委員國昌：是嗎？當初本院在審查「前瞻」時，你們所提出的兩棟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是多少？你還記得嗎？

何次長啟功：那部分有些是原來台北市政府需要，我們只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們就事論事，好不好？依照你們的前瞻基礎建設食品安全計畫核定本，子計畫(一)說要蓋兩棟大樓，編列 50 億元預算，結果你說後來被行政院 cut 掉了。現在我的問題是，你們當初提出這個計畫時，要蓋兩棟大樓的樓地板面積是多少？你還記不記得？

何次長啟功：數字部分我無法掌握。

黃委員國昌：2 萬坪啦！「前瞻」通過以後，你們現在招標出去，這個需求計畫書裡面說要幾坪？你可能也不記得吧？

何次長啟功：我記得大概是 1 萬 5,000 坪。

黃委員國昌：是 3 萬 8,000 坪啦！

何次長啟功：你說原來的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去年 9 月「前瞻」通過以後，你們推出的需求計畫書是寫 3

萬 8,000 坪，結果你現在又說是 1 萬多坪。是不是請衛福部會後把你們整個變更過程以及最後可以確定的內容，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們？

何次長啟功：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在找衛福部跟食藥署的麻煩啦！主要是本院當初審查「前瞻」時，我們大家花了很多精神，對於你們的需求，國會當然要把關啊！結果你們在整個過程中變來變去，考量是什麼？理由是什麼？我們統統不知道！當初難道是拿了一張空白支票出去嗎？接下來我要請教銓敘部蔡次長，上次我要求部長針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的變革作一說明後，你們開了一個公聽會，據我了解，這個公聽會的主持人是你，對嗎？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沒有邀請基層公務人員與會？全部都是找學者專家和一些協會，相信你也知道，這些協會派出的代表，大概都是一定官等以上或主管級的人吧！你們召開公聽會，卻連一個基層公務人員都沒有邀請，這樣對嗎？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知道有這場公聽會嗎？我是後來知道有這場公聽會，才急急忙忙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基層公務人員與會表達心聲？當然，也非常感謝銓敘部，因為我提出這個建議時，你們有那個雅量讓我推薦一個人參加；但你們以後舉辦公聽會時，是不是可以承諾多聽一些來自基層的聲音？次長，可以嗎？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垂詢，也非常感謝委員對考績法的關切，但因當時時間緊迫，在兩個禮拜內要邀請到所有人，所以這是我們部裡的疏忽……

黃委員國昌：這個公聽會還會再開嗎？

蔡次長秀涓：以目前部裡面的法制作業來看，因為上次秘書長有承諾說考績法要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送來大院……

黃委員國昌：這個禮拜？

蔡次長秀涓：這要問一下我們部裡的法制作業……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要兌現承諾，那這個會期到什麼時候？

蔡次長秀涓：這個會期正式結束是在下禮拜，但如果……

黃委員國昌：送得來嗎？

蔡次長秀涓：目前我們部跟院已經非常緊急的在短時間內做最嚴密的規劃……

黃委員國昌：包括部長和你，都是跟大家說你們在做非常嚴密的規劃；但據我所知，你們在公聽會中所拿出來的根本是以前舊的版本，只是在裡面隨便加上幾條條文來充數啊！

蔡次長秀涓：那個公聽會的版本，並不是把我們針對整個考績法要修正的所有條文放進去……

黃委員國昌：我們分兩個部分來講好了。第一，那是你們銓敘部做出來以後送到考試院院會的版本嗎？

蔡次長秀涓：對，審查會版本。

黃委員國昌：第二，你們的審查會版本是不是就按照 2012 年版本再改幾條就送出去了？

蔡次長秀涓：不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嗎？

蔡次長秀涓：我們在最近一次全院審查會送出的版本主要分成幾個部分：第一是委

員剛才所提在考績法公聽會裡面……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針對問題回答。你們在公聽會的會議資料裡面告訴大家的是：「事實上，我們之前有在 2012 年提請立法院審議相關條文，後來在 4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決定：交由全院委員會審查。」所以目前為止，我看到你們所謂新的條文，是針對 2012 年的版本新增 2 條條文、修正 6 條條文，也就是「如附件二」，這是你們在公聽會上提出來的資料？還是連這個附件二的資料也是舊的，你們後來又做了大幅修正？

蔡次長秀涓：我們送全院審查會之後有更大幅的修正，而且提出兩個以上的方案……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請你在會後把所謂更完整的方案提供一份給我？

蔡次長秀涓：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我要提醒的是，你們除了把作業交來以外，還要把作業做好。為什麼我會這樣說？之前我已質詢過，原本我們是要求把每個官等分開來評比甲等、乙等及丙等，而且比例基本上要一樣，但我上次說了，只有高官，尤其是簡任部分甲等的比例特別高，而基層甲等比例特別低。其實你們在公聽會中也滿老實的，秀出的部分除了按照官等來排委任、薦任、簡任以外，還把主管、非主管也列出來了。不知次長有沒有發現，主管甲等的比例超級高，占百分之九十幾，尤其簡任部分還高達 97%？這不是我偽造或變造的數字，而是你們在公聽會上所提附件中的資料，結果顯示主管甲等的比例超高、非主管甲等的比例明顯低很多。我希望你們到時送來的草案，能夠回應基層公務人員的訴求，包括他們參與主管考績的評鑑以及參與考績委員會等等，考試院交給立法院的草案，必須納入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否則以目前實際排出的情形來看，真的是獨厚高官、欺壓基層，而且主管不論位在哪個層級，考甲的比例都比部屬明顯高出很多，這就是為什麼大家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有這麼多詬病的原因所在。因此，我希望考試院認真準備好草案，再送來本院審議。

蔡次長秀涓：好，謝謝委員。